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傳遞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
99號

承辦人：鄭予嘉

電話：04-22218558分機63671

電子信箱：tmac0110@taichung.gov.tw

臺中市西區三民路一段158號6樓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地政局重劃科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2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地劃一字第108029815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

主旨：貴會申請核定本市大肚區福山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範圍一案，准予核定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20條規定、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954次會議決議及本市市地重劃委員會108年第4次會議決議辦理。
- 二、旨述重劃區範圍業經本市市地重劃委員會108年11月8日召開108年第4次會議審議通過，隨文檢送核定重劃區範圍圖1份。
- 三、副本抄送重劃區範圍內土地所有權人及已知利害關係人：本案重劃範圍核定函、公告文及重劃範圍圖於本府地政局公告欄張貼並於該局網站（<http://www.land.taichung.gov.tw/>）公告。

正本：臺中市大肚區福山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

副本：土地所有權人及已知利害關係人、臺中市政府地政局重劃科

市長 盧秀燕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傳遞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2月13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地劃一字第1080298155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核定「臺中市大肚區福山自辦市地重劃區」重劃範圍。

依據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20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重劃區面積6.37公頃，重劃範圍之四界如下（詳附圖）：

- (一)東至-沙田路一段512巷。
- (二)西至-沙田路一段566巷。
- (三)南至-臺一線沙田路北側住宅區。
- (四)北至-福安宮宗教專用區及農業區。

二、本府108年9月5日府授地劃一字第1080207237號原核定函及本府108年9月5日府授地劃一字第10802072371號原公告本市大肚區福山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範圍之行政處分，自公告日起廢止。

三、本案重劃範圍核定函、公告文及重劃範圍圖於本府地政局公告欄張貼並於該局網站（<http://www.land.taichung.gov.tw/>）公告。

市長 盧秀燕